

低保对象和五保供养对象实现应保尽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八连增”，月人均达1876元。针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金困难问题，将全省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调整到2011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0%。全省新增城镇就业51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组织1.5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标准至每人每月1100元。

(三)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2012年，全省医疗卫生支出180.34亿元，比上年增长12.9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200元提高到240元。基本药物制度试点范围扩大到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机构，进一步健全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印发《全省财政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补偿办法》，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制定《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重性精神疾病、乳腺癌、宫颈癌和终末期肾病四种重大疾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减轻农村居民因重大疾病而造成的经济负担，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将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减少的药品收入补助标准由4元提高到5元，对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的专项缴费补助，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2年，全省住房保障支出85.65亿元，比上年增长0.94%。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支持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40.9万套，竣工18万套，60多万住房困难群众圆了安居梦。

(五)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2012年，全省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0.20亿元，比上年增长24.98%。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文化产业布局调整优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和163个国有文艺院团完成转企改制任务，山西出版集团、山西广电网络集团、山西演艺集团、山西日报传媒集团、山西广电传媒集团、山西影视集团六大文化产业集团健康运营，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再结硕果，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四、加强税收征管，全省税收收入稳步增长

(一) 国税收入稳中有增。2012年，全省国税收入共完成1316.74亿元，同比增长5.78%。一是努力提高税收收入质量。进行税收资金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加强税收资金安全监管，规范税收核算管理，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确保税收资金安全。二是强化对组织收入工作的督导。先后七次召开全省收入形势分析会和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座谈会。三是扎实做好税收分析工作。充分利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层层组织开展税收征管状况分析，查找征管薄弱点。四是全面强化各项征管措施。组织开展专项税收稽查，共查补入库税款36.23亿元。五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2012年全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共计减免抵退税126.3亿元。

(二) 地税收入实现新突破。一是科学组织收入有序推进，地税收入快速增长。2012年，山西省地税系统累计

完成各项税收收入1270.87亿元，比上年增长19.05%。其中，各项税收完成957.27亿元，增长23.82%，为年计划的106.96%；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完成190.27亿元，增长2.86%，为年计划的100.14%；其他规费收入完成123.32亿元，增长12.7%。二是管理创新取得积极成果，征管质效显著提升。三是服务大局展现新的作为，税收环境不断优化。四是依法行政扎实有效开展，法治理念深入践行。五是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综合素质持续提升。

五、提升理财水平，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加强行政审批窗口建设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全省11个市本级和131个县(市、区)完成或启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市县级全部完成会计集中核算转轨工作，11个市本级和107个县(市、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进入试点阶段。公务卡改革覆盖范围扩大到省直111个一级部门、975个基层预算单位和全省98%的县。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企业由21户扩大至109户，11个市全部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实施省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量化考核，省财政及71个省级部门公开了预算，对209个项目实施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546个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加强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缴稽查和使用管理，稽查出欠缴漏缴基金和应提未提“两金”(即煤矿转产发展基金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5.82亿元，全年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190.27亿元。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审减资金7.69亿元，审减率达11.63%。继续对乡村财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财务会秩序。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张小三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

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5988.3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47.43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9032.47亿元，增长14%；第三产业增加值5508.44亿元，增长9.4%。按照自治区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GDP为64319元，增长11.3%，折合10189美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进入全国前列。三次产业结构调整2012年达到了9.1 : 56.5 : 34.4，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企稳回升，走出了一条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路子。除农牧业大丰收外，自治区2012年工业增加值达到7966.6亿元，占全区经济总量的一半；服务业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地方税收和城镇就业的贡献率分别达到49.8%和70%。自治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43.55亿元，比上年增长14.9%。进出口总额112.57亿美元，同比下降4.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50元，比上年增长13.4%；农牧民人均纯收入7611.3元，比上年增长14.6%，城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1%。

2012年，自治区地方财政总收入实现2497.3亿元，比

上年增加235.5亿元,增长10.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52.8亿元,增长14.5%;上划中央税收收入944.5亿元,增长4.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1119.9亿元,增长16.7%,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72.1%;非税收入432.9亿元,增长16.7%,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27.9%;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99.2亿元,比上年降低15%;政府性基金支出662.1亿元,比上年降低6.5%。2012年中央财政补助自治区各类转移支付1606.6亿元,增加51.1亿元。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58.6亿元,较2011年增长1.2倍。争取到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5亿元,比上年增加26亿元。2012年自治区公共财政支出3429.4亿元,增长14.7%。

2012年,自治区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全年共下达盟市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784.4亿元,增长16.4%。县域财政收入实现新跨越。全区101个旗县(市区)中,地方财政总收入超过10亿元的达48个,超过20亿元的达到33个,全部旗县(市区)超过了亿元,实现了超亿元旗县全覆盖。

一、积极支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一)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2012年,自治区认真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始终把稳增长、促发展放在首要位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争取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838.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68.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9%和8.2%。为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自治区将争取到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投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拉动社会投资528亿元,进一步放大了财政的乘数效应。另外还将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重点支持了自治区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 有效扩大政府即期投资规模。针对经济下行、财政收入增速大幅回落的严重形势,自治区本级财政应对时艰,创新方法,把规划在2013年实施的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前到2012年实施,下达资金118亿元。合理调度国库资金,保障各地重点建设支出需要,全力支持各地稳增长。投入科技创新资金27.3亿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支持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公路里程2000公里;全区铁路营运里程达到10825公里,成为全国第一个营运里程超万里的省区。实施生产用电临时补贴政策,共投入补贴资金8.4亿元,新增工业税收48.7亿元。

(三)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2012年为企业和居民减轻负担100亿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5亿元,使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大大减轻。下拨财政补贴21.9亿元,有效缓解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影响。及时拨付家电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3.8亿元,进一步拉动农村牧区潜在消费需求。由于持续加大了对困难盟市财力补贴力度,2012年东部地区地方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21.3%,高于西部地区近14个百分点。

(四) 落实加快服务业发展财税政策,支持物流、商贸、金融业健康快速发展。推进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下

达建筑节能工程资金19.3亿元,比上年增加9.6亿元,改造184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惠及92万人,每年可节约能源31.3万吨标准煤。支持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批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约20万农村人口直接受益。争取中央资金2.1亿元,大力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下拨资金3亿元,重点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批破坏严重的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争取中央资金3.6亿元,支持沿河流域60个旗县建设污水管网472公里;下拨资金1.5亿元,稀土资源开发利用得到进一步加强;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加快推进“新网工程”等农牧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投入资金2.3亿元,支持旅游项目150多个。

自治区财政支持调结构力度不断加大。2012年化工、有色、装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提高66%、47.9%和44.9%。风电装机、光伏材料产能、云计算产业建设规模居全国前列。“一煤独大”的产业格局正在改变,多元发展产业体系加快形成。

二、保障和促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按照自治区“富民强区”的总体要求,在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的情况下,减收不减支,坚持集中财力优先向民生支出倾斜,尽量降低经济下行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全自治区民生支出达2200多亿元,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68%。其中投入1105亿元,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十件实事”和“十项民生工程”全面完成。

(一)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2年自治区财政共下达资金26.5亿元,惠及全区中小学生186万人。提高了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授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前一年实现高中阶段免学费、免教科书费政策全覆盖,惠及学生72万人。进一步健全从小学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惠及学生129万人,促进了教育公平。健全高等院校经费投入保障体制,全区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生人均财政拨款达到13800元,超额完成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中小学校校安工程建设成效显著,竣工率居全国前列。

(二)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平均上调10%以上,城乡低保标准同比分别增长18%和30%;农村牧区五保对象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全覆盖。下拨就业资金14.3亿元,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政策补贴,2012年新增就业26万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际在建近60万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稳步推进,下拨补助资金28亿元,惠及群众20.4万户。

(三)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区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5%;新农合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每年200元提高到2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每年15元提高到25元,并实现城乡全覆盖。

(四)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区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6.5亿元,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免费

开放,推动文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投入25.5亿元,积极支持平安内蒙古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落实惠农惠牧政策

全区农林水、粮油物资管理等涉农涉牧财政支出525.1亿元,比上年增长16.3%。争取中央财政支农资金181亿元,比上年增长26亿元。自治区被国家列入“节水增粮行动”试点省区,从2012年起四年内全区将累计投入80亿元,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800万亩,全区已投入16亿元,完成节水增粮建设任务160万亩。投入2.5亿元,全面启动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项目建设,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投入23.6亿元,增长31.8%,改造中低产田94.3万亩。全面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机制,中央和自治区共安排补奖资金51.2亿元,补助农牧民146万户,农牧民增收与草原生态保护实现双赢。完善农牧机具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补贴资金11.5亿元,受益农牧民7.9万户。支持天然林保护二期等重点工程建设,累计下达资金60.6亿元,完成造林面积1274万亩,新增重点公益林补偿面积3195万亩。争取国家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5.8亿元,增加6.2亿元,增量居全国前列。中央和自治区投入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15.1亿元,承保种植业面积8000万亩、养殖业16.8万头。全面推进农村牧区扶贫工作,自治区本级扶贫资金由2011年1.9亿元增加到10.6亿元,增长4倍多,35.8万人脱贫。及时下拨资金9.9亿元,支持各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全区678个苏木乡镇完成财政所重建工作。实施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5140个,总投资31.3亿元,受益农牧民617.4万人。完善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发放机制,“一卡通”发放资金突破240亿元,惠及城乡居民467万户,其中兑付种粮农民两项粮食直补资金57.5亿元。在全国率先完成乡村垫缴税费债务化解工作,得到财政部肯定。自治区被国家列为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省区,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顺利推进。2012年,自治区农牧民人均收入同比增长14%,高于经济增速和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四、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和科学化管理

(一)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做到细编、早编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深入调研,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形式,支持税务部门等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了应收尽收。建立财政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深化支出领域改革,部门预算制度改革覆盖到县以上各级预算单位。全区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

(二)推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制度改革。清理撤并财政专户1017个,自治区和各盟市本级财政专户全部归口国库管理。调整和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自治区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稳步推进,缴税2375.2亿元,征缴效率大幅提升。建成全区各级财政“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初步实现了区、市、县

三级贯通。

(三)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全区实际采购规模达到319.8亿元,同比增长28%,资金节约率为9.3%。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作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初步建立。开展了“一卡通”涉农涉牧资金发放、会计信息质量、“三农三牧”等重点项目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保障了中央和自治区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加快推进预决算公开。向社会公开了2011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总决算,12个区直部门试点公开了2011年部门决算、2012年部门预算和2011年“三公经费”、行政经费决算。自治区财政厅被财政部选定为全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省级部门示范点,全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李树贵执笔)

辽宁省

2012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801.3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55.8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13338.7亿元,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9306.8亿元,增长9.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535.4亿元,比上年增长2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256.6亿元,比上年增长15.7%。进出口总额1039.9亿元,比上年增长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23元,比上年增长1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384元,比上年增长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3%。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2.2和102.8。

2012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105.4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其中:税收收入2317.2亿元,增长17.3%;非税收入788.2亿元,增长17.9%。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558.6亿元,比上年增长16.7%。201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1241.2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全省财政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一、支持转方式调结构,保障经济企稳回升

(一)支持深入实施三大区域发展战略。省财政筹集23亿元,支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快了开发开放步伐。拨付2亿元,支持沈阳经济区城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88个。拨付3亿元,支持阜新、朝阳、铁岭及昌图县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辽西北地区加快发展。

(二)支持投资、消费、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省财政筹集380.1亿元,引导社会投资向教育、卫生、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倾斜。拨付23.8亿元,支持省本级重点文化场馆项目顺利实施。兑付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7.6亿元,拉动消费66.1亿元,补贴家电摩托车252万台(辆)。筹集5.5亿元,支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等,加快推进了外贸大省建设。

(三)支持科技创新及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发展。省财政